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置富科技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赵建敏、蔡文洁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置富科技审计报告》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致：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富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以该事项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相

应授权（如适用），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公开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置富科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9324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肖军
注册资本	10,658.865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龙璧工业城 13#2 层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存储器，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无线接收器、SSD 固态硬盘、闪存卡、读卡器、闪存盘、内存条、电脑配件及电池类相关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数据线、游戏周边硬件，音频类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周边电子产品；IC 开发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创意电子产品设计；从事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二）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5744 号”的《关于同意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置富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9 日，置富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置富科技；证券代码：838696）。

####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就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核查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正在被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置富科技审计报告》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 6、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如下中国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5 日，现有公司股东为 1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5 名、法人股东 5 名。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等议案，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建敏	自然人	250,000	1,000,000.00	现金
2	蔡文洁	自然人	550,000	2,200,000.00	现金
合计		-	<b>800,000</b>	<b>3,200,000.00</b>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建敏，女，身份证号 330382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蔡文洁，女，身份证号 310103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赵建敏和蔡文洁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理财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置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8日，置富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21日，置富科技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因置富科技变更定向发行方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进行的重大调整亦重新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第一条第（六）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为16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5名、法人股东5名。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军为境外自然人（中国香港），其持有公司股份60,490,335股，持股比例为56.75%，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第一条、第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3、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分别与赵建敏、蔡文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

记机构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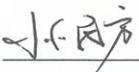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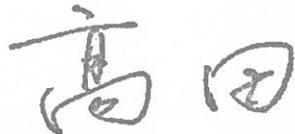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民方	 王珏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田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